

政府职位空缺查询系统

职位编号:	48957
部门:	民政事务总署
组别/单位:	西贡民政事务处
职位名称:	选民登记干事 (西贡区)
薪酬:	每小时\$88.0 [可获额外津贴, 以工作期内收集到已核实的选民登记表格(每份\$3.6)计算, 上限为每月\$992]
入职条件:	(a) 新高中科目/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成绩达第3级或以上, 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 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两科及格, 以及香港中学会考另外三科成绩达C级或以上, 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2007年之前“课程乙”)或具同等学历[参阅注]; 及 (b) 能操粤语及英语, 能说其他语言或方言更佳。 注: 2007年或之后的香港中学会考「第3级」成绩, 在行政上会视为等同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学会考「C级」成绩。
职责:	(a) 协助民政事务处职员准备有关选民登记的工作; (b) 协助民政事务处职员进行家访, 为市民办理选民登记手续及更新选民资料, 并监督选民登记助理的工作; (c) 协助民政事务处职员于区内设立选民登记处, 并监督选民登记助理的工作; (d) 就有关选民登记事宜向民政事务处职员作出报告; (e) 协助民政事务处职员举行有关选民登记的活动; (f) 协调民政事务处职员及选民登记助理之间的沟通; 及 (g) 协助处理有关选民登记的查询及在有需要时执行其他有关选民登记的职务。
聘用条款:	(a) 申请者如获聘用, 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 合约期由受聘日至2025年6月上旬; (b) 工作时间: 属兼职性质, 上午9:00至下午11:00期间不定时按职务所需在任何日子(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工作; (c) 工作地区: 西贡区(西贡及将军澳)。
附注:	(a) 除另有指明外,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 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 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 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 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 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 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 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 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 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 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f) 政府的政策, 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 如其符合入职条件, 毋须再经筛选, 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 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下列查询地址。
申请手续:	(1) 申请表[通用表格第340号(7/2023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各就业中心索取, 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 (http://www.csb.gov.hk) 下载。 (2)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已在202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必须以新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递交申请。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3/2013), 招聘部门/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 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G.F. 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G.F. 340 (Rev. 7/2023), 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3) 申请表填妥后, 须连同学历的副本, 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邮寄或亲身送交下述联络地址。请在信封面注明「申请选民登记干事职位(SKDO)」。 (4) 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 申请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请确保已为邮件支付足够邮资。邮资不足的邮件, 一律会由香港邮政处理, 且申请将不被接纳。如亲身递交, 请于截止申请日当天下午六时前送达下述联络地址。逾时递交、数据不全或没有夹附相关证明文件的申请将不获考

	虑。 (5) 应征者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八至十个星期内收到通知。应征者如未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为落选。
联络地址:	将军澳坑口培成路38号西贡将军澳政府综合大楼高座六楼西贡民政事务处人事部。
查询电话:	3740 5363
截止申请日期(日/月/年):	19/03/2025 18:00:00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在线发布日期:	06/03/2025